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小額裁定

111年度埔小字第56號

原　　告　板信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郭道明

訴訟代理人　陳羿霖

被　　告　陳冠伊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信用卡消費款事件，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，訴之原因事實發生於被告居所地者，亦得由其居所地之法院管轄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（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、第28條第1項分）。按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所謂住所，乃以久住之意思住於一定地域之謂。另依一定之事實，足認以久住之意思，住於一定之地域者，即為設定其住所於該地，此亦為民法第20條第1項所明定，是我國民法關於住所之設定，兼採主觀主義及客觀主義之精神，必須主觀上有久住一定地域之意思，客觀上有住於一定地域之事實，該一定之地域始為住所，而戶籍法為戶籍登記之行政管理規定，戶籍地址乃係依戶籍法所為登記之事項，並非為認定住所唯一標準（最高法院93年度台抗字第393號裁定要旨參照）。是當事人主觀上有久住一定地域之意思，客觀上有住於一定地域之事實，該一定之地域始為住所，不得僅憑戶籍登記而推論戶籍地址為其住所（最高法院97年度台抗字第118號裁定要旨參照）。

二、查本件被告設籍於南投縣○○鎮○○路000巷0號2樓，固有被告個人戶籍資料可參（本院卷第35頁），惟經本院對被告之戶籍地址為送達，遭郵局以遷移不明為由退回，足認該址並非被告住所。嗣本院查得被告之通訊地址為臺中市○○區

◯◯路000號9樓之18，並對該址為送達，被告於民國111年6月13日收受訴訟文書。綜上，被告既實際居住於臺中市烏日區，應認被告之住所位處臺中市，基於被告應訴之便利，管轄法院應為臺灣臺中地方法院（下稱臺中地院），是依上開規定，本件應由臺中地院審理。原告誤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臺中地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埔里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鄭煜霖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書記官　洪妍汝